

關於：通識課程：至少於「資訊能力課程」及博雅通識向度 1、2、3、4、5中各選 1 門課程。

說明如下：

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須於通識課程資訊能力類別中至少修習 1 門課程(電機系符合如下表)，或通過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得免修，但仍需滿足通識課程 28 學分之要求。相關課程及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由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核認定。

學生修習該課程即可免修通識課程資訊能力類別之課程。(105、106 入學的選擇 109 修業規定也符合，因電機系本身有 10 門課程算是資訊能力類別課程，同學不用額外再去其他系修此類課程)

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相關課程審查通過清單

系所	課碼	課名	學分	備註
電機系	4151004	計算機概論	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電機系	4151008	程式設計	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電機系	4151010	程式設計實習	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電機系	4152014	FPGA 數位設計實驗	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電機系	4152201	資料結構	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電機系	4153015	微處理機實驗	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電機系	4153018	電腦網絡實驗	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電機系	4153204	微處理機	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電機系	4153255	演算法導論	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電機系	4153900	軟體程式開發實務與實作	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